

贝卡利亚与边沁：论古典犯罪学派的奠基与革新

吴晋琦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市, 201620; 3083247913@qq.com)

摘要: 切萨雷·贝卡利亚与杰里米·边沁作为古典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 其思想在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理性思潮中应运而生, 共同为近代刑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通过阅读大量文献资料, 研究他们所处的时代背景, 分析古典犯罪学派的思想渊源, 并进一步阐释贝卡利亚和边沁各自的思想主张。基于犯罪学视角, 深入比较二者的思想异同, 深刻把握他们核心观点的辩证关系。二者思想既存在对封建刑法的共同批判与预防刑主义的共识, 又在方法论上呈现差异, 共同推动了刑法从报复刑主义向预防刑主义的转型, 对近代以来的刑法定法典化、刑事司法改革及国际准则的确立产生了革命性影响。尽管古典犯罪学派存在对犯罪原因解释简化、忽视个体差异等局限性, 但其核心原则仍是现代法治的重要标志。对二者思想的深入研究, 不仅有助于理解其对现代刑法形成的塑造作用, 更能为当代法治建设在确立刑罚目的、完善犯罪预防机制方面, 提供历史镜鉴与理论依据。

关键词: 古典犯罪学派; 贝卡利亚; 边沁; 刑罚理论

引言

18世纪中后期的欧洲正处于社会的关键转折期, 启蒙运动所倡导的理性精神如同燎原之火, 穿透了神学蒙昧与封建桎梏, 照亮了包括刑法学与犯罪学在内的诸多知识领域。在这一历史语境下, 切萨雷·贝卡利亚与杰里米·边沁作为古典犯罪学派的双峰, 分别以《论犯罪与刑罚》的开创性论述与功利主义哲学体系的系统性建构, 为近代刑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石与方法论范式。

《论犯罪与刑罚》以其振聋发聩的批判精神与体系化的原则建构, 成为刑法思想史上的里程碑式著作; 而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则以其精密的逻辑推演与实用主义导向, 为刑法制度的改革提供了可操作的理论工具。二者的思想既存在理论传承, 又展现出方法论的差异性, 共同构成了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光谱。通过对二者思想的深度比较与阐释, 不仅能够厘清古典犯罪学派对现代刑法体系的塑造过程, 更能为当代法治建设中刑罚目的的定位、犯罪预防机制的完善提供历史镜鉴与理论资源。

1. 思想渊源与时代背景

古典犯罪学派的诞生绝非偶然的思想迸发, 而是18世纪欧洲社会结构转型与思想解放运动共同作用的必然产物。中世纪的欧洲, 刑事司法领域深陷于多元法律传统的泥沼之中: 罗马法的国家至上主义将刑罚视为维护皇权的工具, 日耳曼法的同态复仇原则延续着“以眼还眼”的原始正义, 教会法的道义责任论则将犯罪归因为对神意的违背。这三者的交织使得罪刑擅断主义、酷刑威吓主义与等级化刑罚在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占据主导地位——犯罪的界定缺乏明确的法律标准, 刑罚的适用完全取决于法官的主观臆断 [1], 贵族与平民在刑罚面前呈现出显著的不平等, 火刑、肢解等酷刑成为震慑民众的常规手段。据史料记载, 从1688年到19世纪初, 英国的死刑罪名多达200余种, 其中涉及很多小额财产犯罪, 比如偷窃衣物、从商铺中偷窃物品价值超过10先令等 [2]。而法官在量刑时往往无需说明理由, 这种司法的随意性使得整个社会笼罩在刑罚的恐惧阴影之下。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 贝卡利亚的理论框架深深植根于卢梭与孟德斯鸠的社会契约论思想。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的“公意”概念 [3], 为贝卡利亚理解国家刑罚权的来源提供了核心线索——他认为, 公民在缔结社会契约时, 将部分自然权利让渡给国家, 其中便包含对侵害他人权利行为进行惩罚的权力, 但这种让渡是有限度的, 国家的刑罚权必须以维护社会共同体的生存为边界, 绝不能超出公共福利的需要。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阐述的三权分立理论 [4], 则使贝卡利亚认识到限制司法权的重要性, 这直接催生了其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倡导。在《论犯罪与刑罚》中, 贝卡利亚明确指出: “每个公民都应当知道自己行为的界

限，而法律就是这些界限的明确宣告。”[5]这种对法律明确性的强调，正是社会契约论中对个人权利保障的逻辑延伸。

在犯罪原因的解释上，贝卡利亚突破了传统的神学归因，将犯罪视为社会结构性因素与个体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他在分析犯罪根源时指出：“贫困和坏的法律是导致犯罪的两大主因——贫困使人们为了生存而铤而走险，坏的法律则通过制造不公激发人们的反抗。”尽管这种解释在今天看来具有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它将个体的犯罪选择简化为对经济利益的理性计算，忽视了情感、心理等非理性因素的影响，但在当时而言，却是对“犯罪即原罪”这一神学命题的彻底颠覆，标志着犯罪学研究向世俗化、理性化的转变。伏尔泰曾盛赞《论犯罪与刑罚》“以理性之光驱散了刑事司法领域的黑暗”，这一评价精准地捕捉到了贝卡利亚思想的革命性意义。

边沁则在贝卡利亚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将功利主义哲学作为其刑法理论的基石。他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系统阐述了功利主义的核心命题：“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痛苦与快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才能指出我们应当做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做什么。”[6]这一命题构成了边沁犯罪与刑罚理论的逻辑起点——犯罪被视为个体追求快乐而不惜让他人承受痛苦的行为，而刑罚的功能则在于通过施加痛苦来抵消犯罪所带来的快乐，从而遏制犯罪行为的发生。

边沁对刑罚本质的界定极具颠覆性——他在《惩罚原理》开篇即宣称：“惩罚在本质上是一种恶，因为它必然带来痛苦。”[7]这一论断彻底否定了传统刑法将刑罚视为“正义的伸张”的形而上学理解，转而将其视为一种“必要的恶”——只有当这种恶能够防止更大的恶时，其存在才具有正当性[8]。为了精确把握这种“必要性”的边界，边沁构建了一套复杂的苦乐计算体系，即“功利算法”，该体系包含七个维度：强度、持续性、确定性、切近性、继生性、纯度、广度。通过对犯罪行为与刑罚措施在这七个维度上的量化比较，立法者可以确定最优的刑罚方案，以最小的刑罚痛苦换取最大的犯罪预防效果，最终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功利主义目标。

尽管贝卡利亚的社会契约论与边沁的功利主义在方法论上存在差异——前者以自然权利为逻辑起点，追求的是分配正义；后者以经验主义为基础，追求的是社会效用，但二者在批判封建刑法的立场上却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贝卡利亚以犀利的笔触揭露了当时欧洲大陆司法制度的七大弊端：秘密审判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刑讯逼供以肉体痛苦取代证据裁判、刑罚的适用取决于犯罪人的社会地位而非行为危害性、死刑的滥用违背了刑罚的比例原则、法官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致使同罪异罚、刑罚的执行缺乏规范性造成威慑效果减弱、法律语言的模糊性为司法腐败提供了空间。边沁则从功利效率的角度指出，传统刑法体系存在着“过度威慑”与“威慑不足”的双重悖论——对于轻微犯罪适用过重刑罚，不仅造成不必要的痛苦，还会削弱刑罚的公信力；而对于严重犯罪适用过轻刑罚，则无法形成有效的威慑，最终成为犯罪率上升的诱因。这种批判精神使得他们的理论共同构成了对封建刑法的革命性颠覆，为近代刑法体系的建立扫清了思想障碍。

2. 犯罪与刑罚的理论奠基

贝卡利亚与边沁在犯罪本质与刑罚目的的认知上呈现出“和而不同”的特征，这种既存在共识又存在深刻分歧的辩证关系，构成了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内核。

贝卡利亚从社会契约论出发，提出了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概念。他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明确指出：“衡量犯罪轻重的唯一标尺就是社会遭受到的危害程度。”这一论断包含两层含义：从实质层面看，犯罪的本质在于其对社会共同体利益的侵害，这种侵害既包括对个体权利的直接损害，也包括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从形式层面看，这种危害性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种形式与实质的统一，体现了贝卡利亚对法律正义的双重追求——一方面，通过明确的法律条文划定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滥用；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危害性的实质判断，避免机械适用法律促成的形式主义正义。

边沁则从功利主义哲学出发，提出了独特的“双层犯罪概念”。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他将犯罪区分为“司法犯罪”与“立法犯罪”：前者是指“已经被现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其存在以现行法律为前提，是司法实践中认定犯罪的依据；后者是指“根据功利原理应当被禁止的行为”，即那些能够产生“净痛苦”的行为，这是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应当遵循的标准[9]。这种区分的理论价值在于，它为立法与司法提供了不同的判断标准：司法活动必须严格遵循现行法律，以维护法律的稳定性；而立法活动则必须以功利原理为指导，不断优化法律的内容，使之更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目标。边沁进一步指出，一种行为之所以应当被犯罪化，并非因为它违背了某种抽象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大于其带来的益处，例如，谋杀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是因为它导致了生命的丧失，而这种痛苦远非凶手可能获得的快乐所能抵消。

在刑罚目的的认知上，贝卡利亚与边沁均否定了传统的报复刑观念，将预防犯罪视为刑罚的核心目的，但二者对预防方式的理解却存在差异。贝卡利亚认为，刑罚的目的包括“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特

殊预防是指通过剥夺犯罪人的再犯能力，防止其再次侵害社会；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刑罚的威慑作用，警示社会公众不要实施犯罪行为。他特别强调：“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贝卡利亚提出了三大刑罚原则：

- 法定性原则：刑罚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法官不得擅自创设刑罚；
- 必要性原则：刑罚的强度必须限制在预防犯罪所必要的范围内，不得施加不必要的痛苦；
- 比例性原则：刑罚的轻重必须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相适应，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

边沁的刑罚理论则建立在功利计算的基础之上，他提出了著名的“最小代价原则”——刑罚所造成的痛苦应当略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快乐，但绝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为了实现这一精确平衡，边沁设计了一套包含多个变量的刑罚计算模型，这些变量包括：

- 刑罚的强度：必须足以抵消犯罪带来的快乐，但不应过度；
- 刑罚的确定性：即犯罪后受到惩罚的概率，确定性越高，威慑效果越好；
- 刑罚的及时性：即犯罪后受到惩罚的时间间隔，间隔越短，威慑效果越显著；
- 刑罚的持续性：对于某些犯罪，持续渐进的刑罚比严厉但短暂残酷的刑罚更具威慑力；
- 刑罚的经济性：即刑罚的适用成本应当低于其所能预防的犯罪损失。

边沁特别强调，刑罚的确定性与及时性比严厉性更为重要，这一观点与贝卡利亚“刑罚的延续性比强烈性更能影响人类心灵”的心理学洞见不谋而合。贝卡利亚曾举例说明：“对于一个盗窃犯而言，长期的监禁使其失去自由的痛苦，比一次严厉的鞭刑更能阻止其再次犯罪，因为持续的痛苦会在其心中形成稳定的威慑，而短暂的强烈痛苦则容易被遗忘。”

在具体刑罚制度的设计上，贝卡利亚与边沁也展现出各自的特色。贝卡利亚是死刑废除论的坚定倡导者，他从社会契约论的角度论证了国家无权剥夺公民的生命——既然公民在缔结社会契约时并未让渡自己的生命权，那么国家也就没有权力剥夺任何公民的生命。此外，他还从刑罚效果的角度指出，死刑并非最有效的威慑手段，因为“人们对死亡的恐惧会随着行刑的结束而消失，而长期监禁所带来的持续痛苦更能形成稳定的威慑”；而且，死刑的执行容易引发公众对罪犯的怜悯，从而削弱其威慑效果，“当人们看到一个活生生的人被剥夺生命时，更多的是对生命消逝的惋惜，而非对犯罪行为的谴责”。

边沁对死刑的态度则更为务实，他虽不绝对反对死刑，但基于功利计算认为死刑的适用应当受到严格限制。边沁通过苦乐计算发现，纵使死刑能够带来强烈的即时威慑，但存在三大缺陷：一是不可挽回性，一旦发生错判，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二是威慑效果的有限性，对于那些因激情或绝望而犯罪的人，死刑的威慑作用微乎其微；三是执行成本的隐性高昂，包括审判过程中的程序保障成本、错判的纠错成本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负面情绪成本。基于此，边沁主张以终身监禁替代死刑，因为终身监禁既能形成持续的威慑，又具有可纠错性，其总体功利效果优于死刑。

在监狱改革领域，边沁提出的“圆形监狱”设计极具创新性。这一设计的核心是一个中央监视塔与环绕其四周的囚室，监视塔的位置使得狱卒能够观察到所有囚室的情况，而囚犯却无法确定自己是否正在被监视。边沁认为，这种设计能够通过“自我规训”机制实现对囚犯的有效管理——圆形监狱中，囚犯在不确定是否被监视的情况下，会自觉遵守监狱规则，从而降低管理成本。尽管“圆形监狱”在当时并未完全建成，但其蕴含的通过空间设计实现权力监控的理念，对现代监狱管理、学校教育、工厂管理等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然而，圆形监狱的构想也遭到了许多学者的非议。例如，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曾专门分析过“圆形监狱”所体现的规训社会特征，从后现代主义视角对边沁的圆形监狱进行了批判[10]。边沁的功利主义及其法学和政治主张，都集中在圆形监狱这个典型的形象上，成为福柯批判的便利靶子——圆形监狱是理性权威联合政治权威对个人自由无情压制和肆意规范的典型意象[11]。

贝卡利亚的刑罚理论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强调的是刑罚的正当性来源与边界限制，其核心目标是通过理性化的刑罚原则实现社会正义；边沁的刑罚理论则以功利主义为核心，注重的是刑罚效果的精确计算与制度设计的实用性，其核心目标是通过科学的方法实现犯罪预防的最大化。二者的理论虽路径不同，但共同推动了刑法思想从古代的报复刑主义向近代的预防刑主义转变，为现代刑罚体系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3. 历史影响与当代争议

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不仅具有深刻的学术价值，更对近代以来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其核心原则已成为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犯罪古典学派顺应了当时的历史潮流，猛烈抨击了刑罚制度的擅断性、身份性和苛酷性，在刑事法领域和社会思想界掀起了一场天翻地覆的革命，对社会变革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12]。

从刑法改革的实践来看，贝卡利亚的思想直接推动了近代刑法法典化运动的兴起。1786年的《托斯卡纳刑法典》是第一部体现贝卡利亚思想的刑法典，该法典废除了死刑与酷刑，确立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

原则；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以《论犯罪与刑罚》为蓝本，对犯罪与刑罚进行了系统分类，明确规定了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彻底否定了封建刑法的等级性与随意性；1810年的《拿破仑刑法典》在继承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刑罚体系，其影响力扩展到整个欧洲大陆乃至世界其他地区。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则对19世纪英国的刑罚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其倡导下，英国议会于1823年通过了《刑法改革法》，大幅削减了死刑罪名，废除了枷刑、鞭刑等酷刑，并推动了监狱制度的改革，使其更加注重对罪犯的矫正与威慑。

在刑事司法领域，古典学派的原则逐渐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准则。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被写入各国刑法典，还被《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明确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无罪推定原则作为对封建纠问式诉讼的否定，也在古典学派的影响下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禁止酷刑原则在《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中得到明确确立，该公约规定：“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受到法律的严厉禁止。”

在死刑问题上，贝卡利亚与边沁的思想共同推动了死刑废除运动的发展。贝卡利亚从社会契约论与刑罚效果的双重角度论证了死刑的非正当性，他指出：“死刑是一种不可逆的刑罚，一旦发生错判，将无法挽回；同时，死刑的威慑效果并不优于长期监禁，因为人们对持续痛苦的恐惧远胜于对瞬间死亡的恐惧。”对于死刑，边沁虽未完全否定，但其基于功利主义立场对死刑的适用持严格限制态度。他指出，当人们越是关注死刑问题，就越有可能采纳贝卡利亚的主张[13]。在他们的影响下，葡萄牙于1867年成为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随后其他欧洲国家纷纷效仿。目前，全球已有约150个国家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

需要指出的是，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也存在着时代局限性，这些局限性成为后世刑法理论发展的重要动因。

第一，古典学派对犯罪原因的解释过于简化。贝卡利亚将犯罪归因于经济条件与坏的法律，边沁则将其归因于个体对快乐与痛苦的计算，二者均预设了“理性人”的前提，即个体能够自由选择是否实施犯罪行为。这种“自由意志论”受到了19世纪末刑事实证学派的猛烈批判。菲利在《实证派犯罪学》中指出：“古典学派假设每个人都具有同等的自由意志，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人的行为是由遗传、环境与社会因素共同决定的，罪犯往往是这些因素的受害者。”[14]龙勃罗梭则通过对犯罪人的实证研究，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理论，认为部分犯罪人具有生理上的异常特征，其犯罪行为是由生物因素决定的。这些批判揭示了古典学派忽视个体差异与社会结构因素的缺陷。

第二，古典学派强调法律的平等适用，却忽视了犯罪人的个体情况在刑罚适用中的意义。贝卡利亚主张“同罪同罚”，认为刑罚的轻重只应取决于犯罪的危害性，而不应考虑犯罪人的个人特征；边沁的功利计算也主要关注犯罪行为本身，而非犯罪人的个体差异。这种“行为中心主义”的立场导致刑罚适用的机械性，无法实现刑罚的个别化与矫正目标。19世纪末兴起的刑事实证学派正是针对这一缺陷，提出了“刑罚个别化”原则，主张根据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决定刑罚的种类与强度，以实现预防再犯的目的。

第三，古典学派的理论几乎没有关注社会结构因素对犯罪的影响。无论是贝卡利亚还是边沁，都没有意识到贫困、不平等、社会歧视等社会结构性问题与犯罪率之间的关联。这一理论空白后来被社会犯罪学派所填补，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指出，社会失范是引发犯罪的重要原因[15]；默顿的“社会失范理论”则进一步指出，当社会所倡导的目标与实现目标的合法手段之间存在矛盾时，部分人就会选择通过犯罪手段实现目标。这些理论丰富了人们对犯罪原因的理解，弥补了古典学派的不足。

尽管存在上述局限性，古典犯罪学派的核心原则在当代刑法理论与实践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禁止酷刑等原则已成为现代法治的基石，任何试图违背这些原则的行为都会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刑罚轻缓化趋势在古典学派人道主义精神的影响下不断发展，死刑的适用范围持续缩小，监禁刑的适用也逐渐被社区矫正等非监禁刑所替代；贝卡利亚提出的“刑罚的延续性比强烈性更具威慑力”的观点，在现代犯罪学研究中得到了实证支持——研究表明，刑罚的确定性与及时性对犯罪的威慑效果远胜于刑罚的严厉性。

4. 总结

贝卡利亚与边沁作为古典犯罪学派的奠基者与革新者，以各自独特的理论贡献共同构建了现代刑法学的理论根基，二者的思想呈现出“奠基与深化”的辩证关系。

贝卡利亚的历史功绩在于构建了近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体系。他以《论犯罪与刑罚》为武器，对封建刑法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批判，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人道化等革命性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创新性，更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成为刑法改革的行动纲领。贝卡利亚的思想体现了启蒙理性主义在刑法领域的最高成就——通过理性的力量约束国家刑罚权，实现对个体权利的保障与社会正义的维护。正

如德国刑法学家耶林所言：“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虽然篇幅不长，但它对刑法学的影响却超过了以往任何一部著作，它为刑法学带来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

边沁的独特贡献则在于为刑法体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与实用的改革方案。他将功利主义原理引入刑法领域，将刑罚目的从抽象的正义追求转向具体的社会效果计算，使刑法理论从形而上学走向实证研究。边沁认为，立法的合理性不应从法律自身寻找，而应到法律之外的社会效果中去寻找，功利主义正是这种合理性的判断标准——“凡能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法律，就是好的法律”[16]。这种实用主义的改革精神，使得刑法理论能够更好地回应社会现实的需求，为刑罚制度的精细化设计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贝卡利亚与边沁的思想并非相互割裂，而是存在着内在的传承与发展关系。边沁曾坦言：“我从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获得了功利主义的第一个启示，正是这部著作让我认识到，道德与法律的判断可以通过快乐与痛苦的计算来实现。”贝卡利亚提出的刑罚威慑理论为边沁的功利计算提供了思想起点，而边沁则通过系统化的功利主义哲学，将贝卡利亚的零散观点发展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使其更具科学性与操作性。

在当代刑法理论与实践面临诸多新挑战的背景下，重读贝卡利亚与边沁的著作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贝卡利亚提醒我们，刑法本质上是一门“平衡的艺术”——在国家刑罚权与个体权利之间、在社会秩序维护与个人自由保障之间、在刑罚的威慑效果与人道主义精神之间，都需要寻找恰当的平衡点。边沁则启示我们，刑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建立在科学评估与实证研究的基础之上，通过精确计算刑罚的成本与收益，实现犯罪预防的最大化与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

贝卡利亚与边沁的思想作为古典犯罪学派的核心成果，不仅塑造了现代刑法的基本面貌，更为我们思考当代刑法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理论资源。在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我们既要坚守古典学派确立的基本原则，又要结合社会发展不断创新理论与实践，从而实现刑法的正义价值与社会功能。

参考文献

- [1] 侯继男. 贝卡利亚犯罪学思想述评 [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37(S1): 51- 53.
- [2] 张雅婷. 近代英国罪人流放制的确立过程 [J]. 学理论, 2018(5): 145- 146.
- [3] 让·雅克·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钟书峰, 译. 上海: 法律出版社, 2017.
- [4]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钟书峰, 译. 上海: 法律出版社, 2020.
- [5] 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 [M]. 钟书峰, 译. 上海: 法律出版社, 2021.
- [6] 杰里米·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M]. 时殷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7] 杰里米·边沁. 惩罚原理 [M]. 刘仁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8] 刘仁文. 边沁《惩罚原理》评析及其当代启示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 54(3): 122- 131. DOI: 10.19503/j.cnki.1000-2529. 2025. 03.014.
- [9] 陈兴良. 刑法的启蒙 [M]. 上海: 法律出版社, 2007.
- [10] 迈克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2019.
- [11] 张玉堂. 边沁功利主义分析法学研究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0.
- [12] 王冠. 西方犯罪学理论百年嬗变脉络梳理 [J]. 中州学刊, 2006(1): 98- 100+ 143.
- [13] 曾鼎忠. 论边沁对贝卡利亚刑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J]. 求索, 2005(11): 95- 96. DOI: 10.16059/j.cnki.cn43-1008/c.2005. 11. 031.
- [14] 恩里科·菲利. 实证派犯罪学 [M]. 郭建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 [15] 埃尔米·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 [M]. 渠敬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2017.
- [16] 何坤. 边沁立法理性化思想及其立法方法意义 [J]. 法律方法, 2024, 49(4): 23- 44.